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43號

原告 蔡孟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以訴狀表明被告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，如被告為「力傑有限公司」，亦查無此公司，請陳報本件被告登記完整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三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請求各項目之金額、計算式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等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吳淑願